目　录

前言……（1）
解放初期南明区的政权建设……刘亚美　傅佐良（1）
回顾解放初期南明区的街道工作……金方隆（11）
我所知道的原公安第四分局及开展几个政治
运动的情况……傅镜明（22）
忆解放前夕南明区的社会动态和解放初期的
治理……傅应钦（26）
回忆解放初期南明区的宣传工作……凌钟芬（34）
忆解放初期南明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唐敏英（39）
南明区文化馆的创建和演变……蓝泽众（44）
忆贵阳市民众临时治安委员会……李福祥（49）
我参加贵阳市民众临时治安委员会的片
断回忆……张文骏（63）
卢焘烈士生平
——纪念卢焘烈士遇难四十周年……王守文（69）
贵阳中山中学的护校斗争和欢庆解放……聂运民（80）
贵大学校生活琐记……杨继锟（86）
解放前夕中曹司兵工厂护厂记
……李文明口述　石国梁整理（94）
记解放初期贵阳的交通运输接管工作……吴道一（98）

解放初期的贵阳交通银行……李世湘（109）
解放前后贵阳的私营金融业……冯家桢（114）
五十年代贵州投资公司的创建始末……刘裕远（121）
解放前后贵阳市注册会计师的业务简述……金法棣（129）
解放初期贵阳小学教师待遇的改善……夏长营（136）
贵阳解放前后的私立普通中学……杨　适（142）
贵阳第一张《解放快报》……杜松竹（148）
解放四十年来贵阳几次公演《黄河大合唱》
纪略……蓝泽众（151）
贵阳市天主教“三自”革新运动概况……张濡哲（154）
贵阳钢厂的地理概况和机构沿革……刘绍尧（160）
国民政府的三次币制改革在贵州……胡致祥（169）
贵州造币史话……宪　曾（181）

解放初期南明区的政权建设

刘亚美　傅佐良

南明区位于贵阳市的南部，面积95平方公里，东西长17.4公里，南北宽13.5公里。1988年末人口438,591人，其中农业人口23,376人。现辖云关、后巢两个乡和新华路、西湖路、大南门、中华南路、市府路、河滨、遵义路、太慈桥、中曹司、小河、二戈寨、油榨街、龙洞堡十三个街道办事处。

贵阳解放时，全市共9个区，南明区现辖范围是军事接管时的第四区和第五区。1950年5月贵阳市将9个区改划为7个区后，是第三区和第四区。1953年6月第三区与第四区合并，定名为第三区。1955年8月贵阳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各区去掉数字代称，将第三区更名为南明区。

为了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贵阳市各区的行政区划先后进行了调整。1955年4月，郊区人民政府撤销时，其所属贵惠路、市南路、水口寺三个办事处划归第三区。1958年4月，花溪区的太慈、云关两个乡划归南明区。

解放初期，南明区基层政权建设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军事接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伴随这三个阶段的变化，区级行政机关也经历了人民区公所、区人民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政府和区人民委员会的三次更名。区政府的直属机构（如科、局、委、办等）、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下属机构（乡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如读报组、居民组、居民临时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亦随着各个不同时期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形势，发生了一系列的变更和增减。

（一）军事接管时期，在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南明区政权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对旧政权进行接管、改造和建立新的政权机关。接管时，南明区的管辖范围，包括第四区和第五区。第四区在大十字以南，大南门以北，主要街道有中华南路、阳明路、都市路、市府路、公园南路、富水南路、护国路。军代表刘超，接管后任区长，单位全称是“贵阳市第四区人民区公所”。驻地为现公园南路100号。第五区的街道有西湖路、箭道路，新华路（解放前叫中正路）、河湾一带。军代表孙丹一，接管后任区长，单位全称是“贵阳市第五区人民区公所”。驻地为现西湖路22号。

军事接管后建立的人民区公所，是贵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当时，公安分局是贵阳市公安局的派出机构。1950年5月，贵阳市将9个区改划为7个区，原第四区改划为第三区，区公所衙牌是“贵阳市人民政府第三区公所”，刘超仍任区长。原第五区改划为第四区，区公所衙牌是“贵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区公所”，孙丹一仍任区长。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重新划区后调整干部。同年5月2日市委扩大会议决议，建立区工委，集中领导全区工作。6月8日，市委组织部通知，三区工委由张建民、刘超、杨苏组成，张建民任书记。四区工委由孙丹一、孙敦善组成，孙丹一任书记。

1950年8月省编委下达贵阳市的编制2,500人，其中每一城区区公所的编制为13人，即区长、副区长各1人，秘书1人，助理员6人，勤杂4人。但区政工作任务繁重，有明确分工之必要，以加强与群众的联系。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城区区公所内设立民政、社教、调解等办公室，由市民政局制发4个室牌。1951年3月10日统计，三区94人，其中区委会7人，区公所13人，公安三分局74人。四区71人，其中区委会3人，区公所9人，公安四分局54人，卫生所5人。

解放初期，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干部数量不多，而区政工作繁重，每当遇到紧急任务时，大家总是全力以赴，不分份内份外，上下同心协力。张建民同志善于领导，每项中心工作开展前，都要从区委办公室、宣传部、团委、妇联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区委工作组，并亲自参加试点，取得经验，进行推广。时隔三十多年，这种工作作风在南明区老一代的干部思想上，仍留下深刻的印象。又如第四区委书记孙丹一，工作深入，并亲自书写工作计划、报告、总结，迄今可从市、区档案馆保存的资料中看到，文如其人，态度端正，工作认真。

这段期间，区以下的基层组织，是在街道读报组的基础上结合公安部门清查登记户口，建立居民小组，逐步取代了原国民党保甲制的职能。当时把居民组织起来，编为小组，选出为人公正，服务热忱，并有正式户口者任组长。居民小组长产生后起了相当好的作用，如杨继先组长发现住在他家的客人可疑，即到公安五分局报告，查获了一起大宗毒品案。1950年12月，市公安局和军管会警备司令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冬防及年关治安工作之决定》，强调联系群众和

依靠群众，在街政权尚在建立之际，必须建立和健全居民小组，还可酌情建立治安小组，维护群众利益，帮助群众提高政治觉悟，主动检举歹人。1950年12月14日，市人民政府向各区公所和公安分局发出关于取消全市保甲制度的训令。15日又布告全市周知。在废除保甲制度的同时，三区建立了九个临时居民委员会，四区建立了六个临时居民委员会，以作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直接受区公所领导和公安派出所指导。各派出所在每一临时居民委员会范围内，以20户至30户组成一个居民小组。为了加强群众工作和便于处理社会救济等群众福利方面的问题，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11月3日57次会议通过的《大城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第六条第二项“区以下在公安派出所设民政干事一至二人”的规定，结合当时实际工作的需要，区里决定在各公安派出所内设民政干事二人，负责推动区政工作，业务由区民政科领导。在一定时期内，派出所与民政干事的关系比较协调，进行工作比较有秩序，派出所与区公所的关系也比较密切，推动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比较及时和有力，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二）1951年至1953年为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期。1951年4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两个重要文件：《关于十万人口以上城市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和《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省、市人民政府提出了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

1951年9月，市人民政府奉准将城区各区公所撤销，建立区人民政府，为一级政权机构。刘超任三区区长，孙丹一任四区区长。各区人民政府的编制，三区36人，其中区政府

干部15人，勤杂4人，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干部1人，区卫生所干部5人，勤杂1人，5个公安派出所内各设民政干事2人。四区32人。区人民政府的组织机构，是在区长、副区长之下，设办公室、民政科、社教科和调解科。

1951年至1953年，三、四区均分别召开过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代表名额、分布状况、会议时间及中心内容等，大体相似。现略举四区的情况于后：

四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9月25日至28日召开。代表89名，其结构情况是：区委1名，政府机关11名，街道代表25名，工人代表24名，妇女界5名，工商界8名，烈军属3名，文化科技界3名，驻军代表3名，特邀代表6名。会议议程是听取区政府的工作报告，听取贵阳市北天主堂孤儿院虐杀中国儿童罪行调查委员会的专题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区政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抗议北天主堂孤儿院虐杀中国儿童罪行的决议，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会议向中央和省、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发致敬电。会议选举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以下简称协商会）的组成人员15人：主席孙丹一，副主席谢文运，委员罗尧芝、孙敦善、张铭（女）、张志凌、肖志芬（女）、张瑞芝（女）、戴松生、吴永芳、武止肃、朱鹤声、何伊长（女）陈行模、张慕良，秘书罗尧芝（兼）。同年10月20日，召开首届二次会议，议程：（一）响应抗美援朝总会三大号召，动员全区群众热烈开展捐献运动，作好优抚工作，检查和修订爱国公约，以庆祝志愿军出国作战一周年纪念；（二）发动群众动员房地产业主提前交纳税款；（三）在群众中广泛宣传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和中苏友好的伟大意义。1952年1月12日，召开首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届三次会议，议程是动员全区各界人民开展爱国增产节约，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同年9月26日，召开首届四次扩大会议，议程是如何在本区开展司法改革运动和公安四分局局长王友智作整顿旧警作风的报告。1953年2月23日至25日，四区召开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03人，会议听取了区政工作报告、治安工作报告、首届协商会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秦天真市长到会讲话，会议换届选举产生了协商会组成人员19人：主席孙丹一，副主席谢文运，委员蔡之诚、王友智、朱蔼台、张铭（女）、丁树槐、祝绍洲、陈行模、李世鸣、陈德贞（女）贺梓侪、李延龄、陈荣轩、熊裕厚、周庆全、杨琴华（女）、曹树华（女）、余绍臣。会议通过了关于区政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继续镇压反革命分子，坚决取缔一贯道的决议，关于大力开展贯彻婚姻法的决议，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会议还通过了拥军优属名单，并进行了表彰。

三区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协商会组成人员是：主席张建民，副主席袁啸声，委员刘超、杨苏、臧滨辉，赵启昌、谢宗筑、李适（女）、张育之、杜秦初、邬天民、蔡达夫、白桂华（女）张新民、张辅卿（女）、肖子有、喻健民，秘书喻健民（兼）。三区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是：主席张建民，副主席袁啸声，委员李毅成、樊儒祥、喻健民、皮大荣、刘庆荣、李钜成、倪明（女）、李家骏、张捷三、文瑞武、游畔忠、赵立教、罗敬叔、杜秦初、肖子有，秘书喻健民（兼）。

每一届每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都能起到提高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政治荣誉感和主人翁责任感，广泛团结

各阶层和各民族人士，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有力地推动和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和社会改革及经济建设。根据当时的人力财力物力情况，先后解决了人民群众的一些迫切要求，如翻修路面，疏通下水道，设置路灯、水站、公厕，整顿街道环境卫生，初步改善了劳动人民的生活环境，深受人民群众拥护。随着各项社会改革和民主运动的进展，不断加强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

（三）1954年1月18日至20日，三区召开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标志着南明区政权建设的进一步完善。代表126名，这是1953年6月三、四区合并定名为三区后，立即在全区范围内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经过人口调查、选民登记和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在选举过程中，由于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群众真正感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光荣的民主权利，从而认真选举人民代表。当时的第13和第30两个选区的选民，百分之百地参加了投票选举。由选民直接选举的126名代表中，居民代表68人，工人代表14人，民族资产阶级代表6人，宗教界3人，教育界3人，卫生界1人，少数民族1人，省市机关干部5人，区机关团体代表25人。本次会议隆重而热烈。经过讨论，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关于区政工作概况及贯彻总路线报告的决议，关于加强治安保卫工作保障国民经济建设的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建民为区长，宋士章为副区长。

1956年5月16日至19日，三区召开首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时，原任区长已经离任，本次会议选举秦延海为区长，宋士章为副区长，丁协裕、牛贵平、李仁松、李淑珍（女）、

李维民、夏克光（女）、倪明（女）祝绍洲、袁啸声、陈洪亮、杨芹辉（女）、赵满存、韩初莲（女）等13人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原区人民政府更名为区人民委员会。会议还选举周同仁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同年8月，三区更名为南明区。1956年7月，原任区长离任后，上级任命宋士章为区长，赵满存为副区长。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1956年进行换届选举，选出代表124名，同年12月8日至12日南明区召开了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区政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建立代表固定联系选民制度的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赵秀喜为区长，赵满存、祝绍洲为副区长，丁初裕、刘淑森（女）李淑珍（女）、李若芬（女）、李仁松、李维民、周学文、夏克光（女）梅润华、杨斌臣、樊鸿翔、韩初莲(女)等12人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夏克光（女）、赵克强等59人为贵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6年，南明区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室、民政科、社教科、卫生科、劳动科、工商科、计划供应科及人民法院和检察院。

为了加强城市街道的管理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三区自1954年初起设立街道办事处，并制定了试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各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以公安派出所的管辖为范围，办公地点设在派出所内，办事处干部编制4人，主任由派出所所长兼任，一名副主任及两名干部根据实际情况分工合作。办事处的工作任务是发动群众完成各项中心任务，领导居民的政治文化学习，公共卫生、优抚救济、调解及其他社会福利等经常工作，向群众传达政策

法令，向区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领导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当时全区共建立了正谊路、大南门、中华南路、市府路、河滨公园、新华路、新桥、西湖路等八个街道办事处。各办事处建立后，在承办区政府有关居民工作的交办事项，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第一条指出，为了加强城市的居民工作，密切政府和居民的联系，市辖区人民委员会可按照工作需要设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条例》第二条规定“十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应当设立街道办事处”。这就更加有利于街道办事处的组织建设和开展工作。

为了加强城市街道居民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增进居民的公共福利，三区根据中共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于1954年3月23日全面布置，分两批进行，至4月20日止，全区建立居民委员会39个，有居民委员305人，其中男性80人，女性225人。建立居民委员会的好处：一是解决了区以下的基层群众组织建设问题，为推行区政工作打下基础。二是人民群众从推选和协商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过程中受到了一次人民民主专政的教育，提高思想觉悟，关心和重视人民民主政权建设。三是发挥基层群众组织的作用，有力地促进生产，完成党和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加速社会主义建设。1955年11月初至12月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结合本区基层组织中存在的问题，对全区65个居民段的街道基层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先试点，然后分两批进行。第一批28个，第二批37个。通过整顿，发现和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养出新的积极分子1139人，调整原有成员中因生产或生活忙或觉悟低或能力弱不能起积极分子作用的569人。整顿后，全区共有积极分子2,382人，在各个基层群众组织的人员中，居民委员为752人，福利委员155人，治安委员237人，正副居民组长555人，街道妇女代表683人。

对居民群众组织的整顿和加强，有利于本区的民主政权建设。

回顾解放初期南明区基层政权建设情况复杂，工作艰苦，那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使我们深受教益。虽然事隔多年，至今记忆犹新。

回顾解放初期南明区的街道工作

金 方 隆

贵阳市南明区已经解放整整四十周年了。在隆重纪念这个光辉节日的时候，回顾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五兵团西进支队和人民群众接管南明区，为恢复和发展生产，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而进行的街道基层组织建设这一段史实，至今仍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1949年11月15日，南明区人民，随着贵阳城的解放而终于获得了新生。刚解放时的南明区，主要包括原四、五两个区，现南明区人民政府的驻地，是原来第五区的所辖地。1950年5月，上级将原来的四、五两区分别改为三区和四区。1953年6月，市政府将三、四两区合并，定名为第三区，1955年8月，才正式改为南明区。①

解放时，我区人口（包括四、五区）有10,600多户，51,200多人，辖区面积三平方公里，街道基层组织仍然保留原来的保甲制度，全区共有23个保，229个甲。①

刚解放时南明区的市容零乱不堪。破旧的房屋，狭窄的街道，绝大部分是泥土路面，到处坑坑洼洼，下雨天道路泥泞，晴天尘埃飞扬。街道上垃圾成堆，又脏又臭，每到夏天烈日曝晒，臭气熏天，蚊蝇成群，致使传染病常常流行。

社会秩序也是一片混乱。大街小巷充斥着大量的散兵游勇，游民乞丐，小偷妓女，流浪儿童和抽鸦片烟的人。由于刚解放，土匪捣乱，反动势力猖獗，物价昂贵，米商大搞囤积居奇，抬高物价。由于交通不便，盐巴等一些人民急需的日用商品一时供不应求，加上那些无职无业，流浪街头的人滋事生非，哄抢小商小贩的蔬菜大米，一时弄得人心惶惶，谣言四起。可以说，共产党从国民党手里接过来的南明区，实是一个疮痍满目的烂摊子。

面对这个烂摊子，中共南明区委遵照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的："只有将城市的生产恢复起来和发展起来，将消费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③结合贯彻中共省、市委领导要求的："把一个落后的、消费的、城乡对立的贵阳，改造成为生产的、城乡互助的、人民的新贵阳"这一指示，④认真组织干部学习，提高大家对改造旧城市，建设新贵阳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区委作出了加强城区街道的基层组织建设，以便发动和依靠群众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人心，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对旧城市进行大量的改造工作，从而迅速管理好城市，建设好城市。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区委和区政府认真抓了以下工作：

一、搞好城区街道基层组织建设

1.废除保甲制度，组建读报组和临时居民委员会，把街道群众团结在人民政府周围。在刚接管区公所时，由于各方面工作都没有基础，基层组织仍保留原来的保甲制度，人民政府采取了教育改造保甲人员，准其立功赎罪的政策，利用原保甲制度进行了一些工作。为了改造好这部份人，军代表刘超曾在1949年11月的一天，在贵阳市川剧团召开全区保甲

长大会，会上阐明了共产党的政策，解除了他们的思想顾虑，要求他们要为人民办事，协助人民政府工作，宣传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反映户口变动情况。⑤同时在全区设立了大南、正谊、市府、河滨、中南五个派出所，管理户口，维护社会治安，安定社会秩序。1950年2月，为了组织群众学习党的政策，提高觉悟，先后建立了96个读报组，参加读报组人数有2563人。通过一年的街道工作，群众思想觉悟有所提高，靠拢党和政府的群众越来越多，涌现出一大批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热心为群众办事的街道积极分子。在全区人民思想觉悟普遍提高的基础上，于1950年11月一举废除了保甲制度，并令"所有保甲人员均应将公文档案、积谷钱粮等，向人民区公所迅速切实办理交待，保证嗣后不得进行反动保甲活动"。⑥同时在全区建立了群众性的临时居委会9个。从此，区人民政府有了自己的群众性的基层组织。临时居委会属区政府领导，业务上归派出所指导。⑦

2.建立区调解办公室，设立人民代书处，试办街道治安保卫委员会。刚解放时，在房屋、债务、婚姻等方面的纠纷比较多，区政府于1950年5月建立区调解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定期调解和就地调解制度，使群众的一些纠纷事件及时得到解决，大大减少了打架骂街现象，稳定了社会秩序。以后居委会正式建立后，在会内设调解委员，调解委员的业务由区调解办公室进行指导。

解放初，政府取缔黑律师、讼棍、旧缮写生后，人民代书问题十分严重，区领导针对这一情况，及时在全区设立了20多处人民代书处。代书工作大多由教师担任，这一作法普

遍受到人民欢迎，群众反映："人民政府真会替我们着想，到处设有人民代书处，免费为我们代书，解决了我们的困难。"⑧

1950年8月，区领导首先在西湖路、观水路重点试办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取得经验后在全区广泛建立，到1952年整顿时，已有14个治保会，治保委员120多人。治保会协助政府镇压反革命、维护治安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仅1952年就破获反革命案13起，⑨使革命秩序很快得到巩固。

3.召开首届人民代表会，成立区人民政府。1951年9月，通过街道基层组织向群众做了大量的工作后，劳动群众、知识分子、各界民主人士及民族工商业者，已经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通过宣传动员、收集提案，选举产生了人民代表，召开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了南明区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成立后，进一步密切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同时也标志着人民政权得到巩固。

4.正式建立居民委员会。1954年2月25日，为了充分发扬民主，贯彻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中共市委指示，试行建立街道居民委员会。先后在正谊派出所两个户籍段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各公安派出所全面铺开，分别在各公安户籍段的管辖区域建立了39个居民委员会。居委会下设社会福利、治安保卫、文教卫生、调解等常设委员会和妇代会，在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⑩

5.设立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1954年5月，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工作，密切政府和居民的联系，先后设立了市府、河滨

公园、正谊路、大南门、新华路、西湖路、中华南路、新桥8个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⑪

二、开展镇压反革命、禁烟禁毒、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

1.镇压反革命。南明区在解放初期，潜伏的匪特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反扑。1950年3月19日，土匪竟公然袭击我区附近的蔡家关派出所；⑫ 3月23日前，特务竟敢在太慈桥监狱墙脚下埋炸弹，预谋里应外合举行暴动，夺取监狱攻占贵阳；4月29日，水口寺派出所外勤孔德瑜外出工作时，不幸被匪特杀害，扔进河里，⑬ 公园南路的特务李纯武躲在夹墙内，等待"变天"，⑭ 这些情况说明，潜伏特务的反动气焰非常嚣张。面对这一严峻形势，清涂城区街道潜伏的匪特，建立正常的革命秩序，成了当时保卫城市、保卫新生政权的迫切任务。为了确保新生政权的巩固，并配合全省剿匪斗争和粉碎敌人包围贵阳的罪恶阴谋，全区进行了民枪登记和旧军官登记，并配合全市戒严。在1950年3月24日夜间进行了一次大搜捕，给蠢蠢欲动的敌人狠狠打击。⑮ 1951年3月17日，南明区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后，紧接着发动了镇反运动。同年4月，仅第四区就召开大小会600余次，控诉会91次，到会人数28,000多人，⑯ 一批暗藏在街道的反革命分子、特务分子、土匪恶霸、一贯道等，纷纷被检举出来。同年7月29日，区成立了清理积案委员会，8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中共贵阳市委对镇反运动的指示精神，对血债累累、民愤极大的一些罪犯处以极刑；对其他有悔罪表现者，分别判处死缓或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⑰ 并在全区以读报组、治保会、临时居委会为讨论组，组织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